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169號

上訴人 蔡滿足

0000000000000000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吳益萬間確認所有權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業經本院112年度補字第1965號裁定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837,956元，故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4,74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書記官 童秉三